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对日辰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嘉兴”）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4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70元，募集资金总额387,162,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2,660,630.87元。相关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19年8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7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预计达到 可使用状态
1	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97.85	日辰嘉兴	2023 年 12 月
2	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10,948.00	日辰嘉兴	2023 年 12 月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48.71	日辰股份、日辰上海	2022 年 12 月
4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871.50	日辰股份	2022 年 12 月
合计		34,266.06		

三、本次增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JFW0D3L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府前路 9 号 140 室

法定代表人：张华君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核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1,836.70

净利润	-11,654.96
-----	------------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122,889.29
负债总额	22,134,544.25
净资产	95,988,345.04

3、经查询，日辰嘉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日辰嘉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出资，向日辰嘉兴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日辰嘉兴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加的日辰嘉兴注册资本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日辰嘉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日辰嘉兴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日辰嘉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将提高其自身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推进募投项目稳步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

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日辰嘉兴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日辰嘉兴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日辰嘉兴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日辰股份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日辰嘉兴增资的事项，符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根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易达安
易达安

郑成龙
郑成龙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 21日